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长沙监狱减（有）第218号

　　罪犯谢立，男，1964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湖南省常德市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和景园3栋1001房。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作出(2018)湘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立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五十万元,被告人谢立犯罪所得折合人民币共计二百四十二万九千五百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，2019年2月15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8月1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1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服刑期至2024年12月14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罪犯谢立能认罪悔罪，在此次考核周期有一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，近二年无违规行为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财产刑罚金五十万元、追缴犯罪所得二百四十二万九千五百元均已履行完毕。2022年2月14日该犯在过三道门时未脱帽，扣监管改造分2分。根据《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，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。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，并余562分。该犯为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，减刑间隔已达到一年七个月，我狱已延长其考核期一个月且综合该犯前次减刑幅度及剩余刑期，我狱已从严控制对其提请减刑的幅度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、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立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7月25日

附：罪犯谢立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53号

　　罪犯孟四清，男，1964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湘0102刑初8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孟四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孟四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(2021)湘01刑终4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。2021年4月28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湘01刑更12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孟四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1月19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（插线）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 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现累计2个表扬，余544分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四清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孟四清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54号

　　罪犯徐建武，男，195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(2022)湘0112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建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，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非生产岗位（杂役）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 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2个表扬，余224.6分。该犯为老犯，对其减刑可依法从宽掌握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武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徐建武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55号

　　罪犯李斌，男，1982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嘉禾县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(2022)湘102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斌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赃一万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，2023年4月6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（插线）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 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1个表扬，余666.6分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退赃一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罪犯李斌系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已交付执行剩余刑期三分之一以上，实际执行的刑期已超过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，减刑起始时间可以适当缩短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李斌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56号

　　罪犯周海军，男，1991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宁乡县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（2016）湘01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海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30年10月20日止，2016年5月9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(2018)湘01刑更189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周海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湘01刑更94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周海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湘01刑更89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周海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9年2月20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（质检）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4个表扬，余195分。没收财产二万元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海军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周海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57号

　　罪犯黄星霖，男，199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(2022)湘1002刑初5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星霖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九百元（均已履行完毕）。被告人黄星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(2023)湘10刑终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，2023年4月7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（测试）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 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1个表扬，余651.7分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九百元均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星霖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黄星霖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58号

　　罪犯曾靖，男，2005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湘0521刑初7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曾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，2022年6月8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焊喇叭（直接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份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及时纠正，扣2分。参加监狱2022年秋季组织的义务教育考试，单科成绩有3门不及格，扣6分。现累计3个表扬余527.6分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靖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曾靖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59号

　　罪犯罗习文，男，1972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湖南省新化县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（2021）湘132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习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追缴被告人罗习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六百元，上缴国库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，2021年5月27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湘01刑更12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罗习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点锡（直接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被评为2022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现累计2个表扬余534分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六百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因吸食毒品，于2019年12月10日被新化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10日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习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罗习文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0号

　　罪犯张旭，男，2003年9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吉首市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（2019）湘310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被告人张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湘31刑终23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张旭犯抢劫罪，改判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，2019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(2022)湘0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服刑期至2026年9月5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焊咪板（直接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4个表扬，余220分。该犯于2023年12月21日擅自超越活动范围行动,扣4分。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张旭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1号

　　罪犯徐光明，男，2000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肄业文化，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（2022）湘011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光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对被告人徐光明、冯林、陈菲、廖以成、林新鹏、符芳钊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一万六千三百元，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（2022）湘01刑终9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，2023年6月25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夜值（非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1个表扬，余174.4分。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六千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罪犯徐光明系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已交付执行剩余刑期三分之一以上，实际执行的刑期已超过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，减刑起始时间可以适当缩短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光明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徐光明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2号

　　罪犯何涛，男，2001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临湘市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湘068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，2022年1月25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安全监督（辅助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4个表扬，余423.3分。2024年2月18日晚在制止他犯脱离互监组行为时，动手打架扣5分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何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3号

　　罪犯李超，男，1987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珠中法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1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，2012年2月17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岳中刑执字第75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超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岳中刑执字第194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超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(2017)湘01刑更214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(2019)湘01刑更257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(2022)湘01刑更68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狱内勤杂岗位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4个表扬，余291分。2023年12月14日上午，罪犯李超在出垃圾时为他犯传递香烟，扣5分。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因盗窃罪被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08年4月2日刑满释放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罪犯李超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、累犯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李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5号

　　罪犯谢名飞，男，1996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涟源市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（2020）湘0104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名飞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责令被告人谢名飞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二万八千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1）湘01刑终1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，2021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安全监督（辅助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4个表扬，余557分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责令退赔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名飞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谢名飞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6号

　　罪犯彭林钢，男，2004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河南省襄城县人，住湖南省双牌县泷泊镇日月星河湾5栋2单元。现押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（2022）湘1123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彭林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，2022年8月19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穿套管（直接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3个表扬，余342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林钢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彭林钢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8号

　　罪犯姚秀安，男，196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溆浦县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3日作出（2016）湘012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姚秀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0年11月15日止，2016年2月25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(2018)湘01刑更186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姚秀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(2022)湘01刑更70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姚秀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服刑期至2029年11月15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做耳机直接生产岗位，遵守纪律，坚守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任务。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现累计4个表扬，余447.2分。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秀安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姚秀安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9号

　　罪犯陈金光，男，1976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监利县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（2015）云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金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陈金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5）岳中刑一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6日起至2029年11月5日止，2015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(2018)湘01刑更12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金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(2019)湘01刑更257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金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(2022)湘01刑更67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陈金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8年5月5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车间线长辅助生产岗位，遵守纪律，坚守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任务。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现累计4个表扬，余506分。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2006年3月2日因盗窃罪被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2009年12月24日被监利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光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陈金光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72号

　　罪犯敖健，男，198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，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(2022)湘0408刑初3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敖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，2023年3月15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车间踩机直接生产岗位，遵守纪律，坚守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任务。现累计2个表扬，余123分。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完毕。2022年1月21日因吸食毒品被罚款500元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健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敖健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坪塘监狱减（有）第64号

　　罪犯李开峻，男，1986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山东省汶上县人。现在湖南省坪塘监狱服刑。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（2020）湘0102刑初7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开峻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，2021年3月2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湘01刑更12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开峻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2月19日止。
　　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 该犯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改造中，能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。从事打包（直接生产岗位）劳作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较好地完成了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。现累计2个表扬，余507分。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峻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4年09月10日

附：罪犯李开峻卷宗材料共1卷1册